

#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 验资报告

目 录	页 码
一、报告正文	1-3
二、附件	
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4
2、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5
3、验资事项说明	6-8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日

# 验资报告

和信验字(2016)第000019号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 审验了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2016年2月2日止增加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 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 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 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69,422,182.00元, 股本为人民币669,422,182.00元。根据贵公司2015年9月15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绵世方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922号), 及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变更股东和修改章程的批复》(保监许可[2016]58号)核准, 贵公司向北京绵世方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等公司发行423,642,196.00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99元。发行对象包括向北京绵世方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117,550,574.00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安财险”)728,540,189.00股股份; 向上海银炬实业发展



有限公司发行 117,550,574.00 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天安财险 728,540,189.00 股股份；向深圳市德新景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发行 116,076,150.00 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天安财险 719,402,188.00 股股份；向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55,515,504.00 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天安财险 344,067,022.00 股股份；向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5,940,474.00 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天安财险 36,817,129.00 股股份；向湖北聚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4,840,525.00 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天安财险 30,000,000.00 股股份；向上海浦东土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2,210,653.00 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天安财险 13,700,908.00 股股份；向武汉泰立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2,581,613.00 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天安财险 16,000,000.00 股股份；向上海浦高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1,376,129.00 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天安财险 8,528,800.00 股股份。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6 年 2 月 2 日止，贵公司采用发行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23,642,196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实际发行价格为 15.9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6,774,038,776.50 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 423,642,196 元（肆亿贰仟叁佰陆拾肆万贰仟壹佰玖拾陆元整），资本公积人民币 6,350,396,580.50 元。贵公司此次新增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93,064,378.00 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69,422,182.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669,422,182.00 元，已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出具了和信验字（2015）第 00012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2 月 2 日止，贵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093,064,378.00 元，累计股本人民币 1,093,064,378.00 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

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 验资事项说明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6年2月2日

##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16年2月2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货币	实物	知识产权	土地使用权	其他	合计	其中：股本			
								金额	占新增注册资本比例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占新增注册资本比例	金额	占新增注册资本比例								
北京绵世方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17,550,574.00					117,550,574.00	117,550,574.00	27.75%			
上海银炬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17,550,574.00					117,550,574.00	117,550,574.00	27.75%			
深圳市德新景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116,076,150.00					116,076,150.00	116,076,150.00	27.40%			
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55,515,504.00					55,515,504.00	55,515,504.00	13.10%			
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	5,940,474.00					5,940,474.00	5,940,474.00	1.40%			
湖北聚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840,525.00					4,840,525.00	4,840,525.00	1.14%			
上海浦东土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210,653.00					2,210,653.00	2,210,653.00	0.52%			
武汉泰立投资有限公司	2,581,613.00					2,581,613.00	2,581,613.00	0.61%			
上海浦高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376,129.00					1,376,129.00	1,376,129.00	0.33%			
合计	423,642,196.00					423,642,196.00	423,642,196.00	100.00%			

附件2

##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16年2月2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 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本次增加额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1、有限售条件股份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512,396.00	4.25%	28,512,396.00	2.61%	28,512,396.00	4.25%		28,512,396.00	2.61%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8,181,818.00	10.19%	68,181,818.00	6.24%	68,181,818.00	10.19%		68,181,818.00	6.24%
中信信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7,529,623.00	2.62%	17,529,623.00	1.60%	17,529,623.00	2.62%		17,529,623.00	1.60%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28,512,396.00	4.26%	28,512,396.00	2.61%	28,512,396.00	4.26%		28,512,396.00	2.6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512,396.00	4.26%	28,512,396.00	2.61%	28,512,396.00	4.26%		28,512,396.00	2.61%
正元投资有限公司	114,173,553.00	17.06%	114,173,553.00	10.45%	114,173,553.00	17.06%		114,173,553.00	10.45%
北京绵世方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17,550,574.00	10.75%			117,550,574.00	117,550,574.00	10.75%
上海银炬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17,550,574.00	10.75%			117,550,574.00	117,550,574.00	10.75%
深圳市德新景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116,076,150.00	10.62%			116,076,150.00	116,076,150.00	10.62%
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55,515,504.00	5.08%			55,515,504.00	55,515,504.00	5.08%
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			5,940,474.00	0.54%			5,940,474.00	5,940,474.00	0.54%
湖北聚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840,525.00	0.44%			4,840,525.00	4,840,525.00	0.44%
上海浦东土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210,653.00	0.20%			2,210,653.00	2,210,653.00	0.20%
武汉泰立投资有限公司			2,581,613.00	0.24%			2,581,613.00	2,581,613.00	0.24%
上海浦高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376,129.00	0.13%			1,376,129.00	1,376,129.00	0.13%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285,422,182.00	42.64%	709,064,378.00	64.87%	285,422,182.00	42.64%	423,642,196.00	709,064,378.00	64.87%
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	384,000,000.00	57.36%	384,000,000.00	35.13%	384,000,000.00	57.36%		384,000,000.00	35.1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384,000,000.00	57.36%	384,000,000.00	35.13%	384,000,000.00	57.36%		384,000,000.00	35.13%
合计	669,422,182.00	100.00%	1,093,064,378.00	100.00%	669,422,182.00	100.00%	423,642,196.00	1,093,064,378.00	100.00%

### 附件 3

## 验资事项说明

#### 一、 变更前基本情况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内蒙古西卓子山草原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更名而来，公司是经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内政股批字[1998]24号文批准，由内蒙古西卓子山草原水泥集团总公司、内蒙古西卓子山第三产业开发公司、内蒙古西卓子山建筑安装公司、北京新天地互动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内蒙古乌海市工业设计研究所共同发起，于1998年8月26日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领取注册号为15000000000552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

2000年7月1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0]97号文件批准，于2000年7月13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00万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6,000万元，其中：国家股5,326万股，法人股4,674万股，社会公众股6,000万股。

2006年3月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1,920万股股票为对价以取得非流通股的流通权，即10股流通A股获送3.2股，公司于2006年3月13日和14日分别得到了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内政字[2006]72号）及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内国资产权字[2006]60号）的批准。并于2006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的2006年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上获得了通过。

2008年4月，根据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西水股决字[2008]第10号，同意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十股转增十股的议案，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60,000,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20,000,000.00元，股本为人民币320,000,000.00元。

2010年5月，根据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西水股决字【2010】第6号，同意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十股转增二股的议案，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64,0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84,000,000元，股本为人民币384,000,000元。

根据公司 2015 年 9 月 15 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绵世方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922 号）核准，公司以每股人民币 24.20 元/股的价格，向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正元投资有限公司在内的 6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85,422,182 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69,422,182.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669,422,182.00 元。

## 二、 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公司 2015 年 9 月 15 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绵世方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922 号），及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变更股东和修改章程的批复》（保监许可[2016]58 号）核准，贵公司向北京绵世方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等公司发行 423,642,196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5.99 元。发行对象包括向北京绵世方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 117,550,574.00 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安财险”）728,540,189.00 股股份；向上海银炬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发行 117,550,574.00 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天安财险 728,540,189.00 股股份；向深圳市德新景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发行 116,076,150.00 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天安财险 719,402,188.00 股股份；向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55,515,504.00 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天安财险 344,067,022.00 股股份；向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5,940,474.00 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天安财险 36,817,129.00 股股份；向湖北聚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4,840,525.00 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天安财险 30,000,000.00 股股份；向上海浦东土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2,210,653.00 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天安财险 13,700,908.00 股股份；向武汉泰立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2,581,613.00 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天安财险 16,000,000.00 股股份；向上海浦高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1,376,129.00 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天安财险 8,528,800.00 股股份。



### 三、 审验结果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6 年 2 月 2 日，公司已收到北京绵世方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银炬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德新景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湖北聚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土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武汉泰立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浦高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发行股份购买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423,642,196 元，新增股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00%。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5】第 836 号《资产评估报告》，于评估基准日，天安财险全体股东权益的评估值为 2,568,442.49 万元。根据上述评估结果并经本次收购交易各方协商同意，公司本次收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共计 6,907,216,823.34 元，即标的资产每股股份的交易价格为 2.58 元。其中：股份对价金额占全部收购价款的 98.07%，即 6,774,038,776.50 元；现金对价金额占全部收购价款的 1.93%，即 133,178,046.84 元。

上述公司已与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1 日就出资的股权办妥转让登记手续。

### 四、 其他事项

公司向上述投资者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限售期内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所增持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本次配套融资的认购方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